

吴忠市人民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健康体检科等装修改造
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WZ)001114
2. 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健康体检科等装修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300014110004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198663.42
6. 最高限价（如有）：2198663.42 元
7. 采购需求：
吴忠市人民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健康体检科等装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规定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工期：单个项目工期以具体项目内容单独设定。（三标段）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7-01 至 2025-07-08，（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14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07-14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程序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后续投标程序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国泰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查看磋商文件、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当天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进行解密及磋商，若因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由于系统进行公布供应商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供应商的需在线等待公布供应商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请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QQ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3.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证书及CA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办理”模块查看。

4.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

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5. 磋商报价说明：竞争性磋商共二轮报价，第一轮磋商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评审现场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在线发起进行，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准备网络畅通的计算机，并提前安装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在根据系统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由于供应商 CA 驱动无法正常登录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系统将默认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 143 号

联系方式：0953-2120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璐、卡菁虹、马伊娜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区 CBD 保险大厦 15 楼 1504 室

联系方式：0951-5179805

代理机构：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07-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健康体检科等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工期：单个项目工期以具体项目内容单独设定。
2	采购人：吴忠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 143 号 电 话：0953-212023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区 CBD 保险大厦 15 楼 1504 室 项目负责人：陈璐、卡菁虹、马伊娜 电 话：0951-5179805、13619570771 邮 箱：nxshxdzb@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三标段:930000.00元；最高限价：三标段:930000.00元（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7-14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4	磋商时间：2025-07-14 磋商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综合得分前 3 名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考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根据项目金额大小进行下浮，其中 60-200 万项目统一下浮 35%，200-600 万项目统一下浮 40%。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2025-07-17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1、应提交的其他文件：1、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4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PDF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2、报价确认要求：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过程中有提交报价的环节。请各供应商准备网络畅通的计算机，并提前安装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保持通讯通畅，注意接听二轮报价通知电话。3、本项目以工程预算价*折扣的形式进行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报标段折扣，请在[0, 10]

	区间内报价。举例:若投标报价为工程预算价打 9 折(即工程预算价*90%), 在生成标书时报价仅填写 9 即可。 4、注意: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标书时, 系统需要填写的投标报价部分, 报价直接填写折扣数字(举例:如果九折, 就写 9 即可), 系统自带的单位忽略即可。 注: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电子开评标 (一)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 响应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现场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 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 (单独密封递交)。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响应文件(nNXTF)：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 开标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响应文件的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磋商情形：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必须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
--	--

	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即视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5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工期：单个项目工期以具体项目内容单独设定。
- 2、质量标准：合格
- 3、施工地点：吴忠市人民医院院内
- 4、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工程结算价*折扣的形式进行招标采购，举例：若投标报价为工程结算价打 9 折（即工程结算价*90%）。
- 5、结算方式：总结算金额=Σ 单个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单个项目最终结算金额=Σ（单个项目第三方审核结算金额*中标结算折扣）。
-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后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全额支付，决算验收后（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查确定后，以该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进行结算，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以前述结算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为准）支付至工程结算
- 7、售后服务：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即为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维修服务。
-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 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一、施工内容

院内其他采购项目采用先确定实施单位，后由实施单位按照采购人图纸或采购人要求实施具

体单项改造项目。

采购人院区内单项造价 100 万元以内（不含 100 万）的各类基建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 ①院区业务用房等公用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修缮、装修、改造项目，预计需要进行老年医养照护中心室内装修及淋浴间改造、支气管镜室改造、胃镜室改造；
- ②院区内现有场地、管道、道路、围墙、绿化景观改造、水、电(高压 10 千伏以下)、气、暖等相关公共设施等的修缮、改造项目；
- ③消防、排风排烟改造等。
- ④其他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二、技术要求

- 1.院内其他改造项目的初步总预算为 100 万元，院区发生的每个单项维修、改造施工以实施完成后第三方审核结算金额为准，全年实际发生维修、改造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
- 2.响应单位须具备编制项目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能力，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均先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图纸或者现场踏勘情况进行编制，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以最终第三方审定金额作为项目实际实施金额。实施完成后由第三方公司审核结算后支付。
- 3.处罚措施：成交单位在接到项目改造计划后应在 3 日内到达现场与采购人沟通实施细节或核对实施图纸，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拒绝工程项目实施，否则视为单方面毁约，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 4.踏勘现场要求：供应商成交后，由采购人基建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员依据清单和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进行现场交底。
- 5.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人项目实施计划后应针对单项改造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的技术建议，提供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并对施工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对应的措施；工作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组织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实施的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措施方案，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三、工程质量

- 1.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成交单位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 3.成交单位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采购人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 4.隐蔽工程由成交单位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5.电气照明、通风、水暖等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
-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移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各类试验或检测报告等资料。
- 7.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成交单位负责维修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终检验合格的日

期为准。

四、成品保护

1.成交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和管理职责，工程竣工移交前成品损坏和功能破坏的修复职责。

2.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成品保护方案，其内容必须包括施工范围内各种工序的工艺内容及其他专业工序的施工交叉先后顺序，必须包括相关工序的具体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3.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成品、半成品破坏，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和单位，由责任单位负责对损坏或丢失部分的损失按价双倍赔偿，态度恶劣者将处三倍以上罚款，不缴纳罚款者由发包单位从工程款中扣除，严重者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理。

五、施工设计变更

1.采购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采购人、成交单位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设计修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成交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采购人、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成交单位必须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管道走向、二次砌筑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六、其他要求

★1.为保证施工期间医院正常运行，减少因施工对患者诊疗造成的影响，本项目要求承包单位须在进场前与采购人进行详细沟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施工区域严禁吸烟，承包单位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发现后罚款 5000 元/人/次，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3.安全生产要求：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杜绝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则视为成交单位违约；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单位除自行承担责任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之一的，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责任的，成交单位应在采购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采购人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成交单位除仍须支付前述等额款项外，还应按该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成交单位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已给付的金钱数额及逾期违约金。

★4.质量保修期：防水项目质保期为 5 年；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供暖系统质保期为两个供暖期；装修工程质保期 2 年；其他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成交单位填写交给采购人。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单位须在采购人通知的 5 日内提供解决措施；需现场质保解决的，成交单位应在前述已方通知之日的 2 日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调换、解决完毕，如逾期，成交单位自逾期之日起至质量问题妥善解决之日按质量保修金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通过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解决保修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以采购人与该第三方协商为准并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对此不表异议，成交单位确认并承诺：

5.缺陷责任期：单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工程详细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5 分。 注：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企业）投标，对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2	施工方案	21.0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设计；②人员职责分工及劳务施工人员的管理；③工程管理措施；④技术保障措施；⑤对本项目背景、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的理解；⑥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⑦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①-⑦项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障	15.0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保障；②工艺技术及施工人员技艺水平保障；③施工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及处置方案；④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速度、维修及保修承诺；⑤投标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①-⑤项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15.0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障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④噪音处理及减少对患者就诊及工作人员工作影响的措施；⑤成品保护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①-⑤项内容完整详实，安全制度内容真实合理；安全措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标化工地创建措施完整、表述清楚、有具体的标准及措施；噪音处理及降低对诊疗影响的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强；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内容表述细致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秩序井然，保障措施有效性强；每项可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处置及预防方案	6.0	针对本项目实施特点及可能存在的施工安全问题，提供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置及预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期间火灾应急处置及预防方案；②施工人员触电应急处置及预防方案；③切割伤、划伤、重物砸伤应急处置及预防方案；④施工人员个人突发疾病应急处置及预防方案；⑤施工期间造成因施工原因患者或医护人员受伤应急处置方案及赔付预案；⑥因施工原因造成医院原有水电气系统及相关设施损坏的应急处置及预防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商务响应	5.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如工期、磋商有效期），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7	类似业绩	5.0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8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10.0	企业综合信用得分=7+[（企业诚信分-诚信评标基准分）/诚信评标基准分]×（10-7），最多得 10 分。注：1. 施工企业诚信评标基准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为准；2. 企业诚信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企业诚信分值为准；3. 没有信用分值的投标企业综合信用得分为零	
9	项目管理机构	8.0	磋商小组针对 1. 技术负责人（3 分）配有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2. 其余各岗位人员（5 分）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质检员(质量员)1 名，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名,配齐得 5 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含社保花名册)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	
--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是否选择：是； 名称：项目名称； 内容：吴忠市人民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健康体检科等装修改造项目三标段：院内其他改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意：1. 本次招标以工程预算价*折扣的形式进行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报标段折扣，请在[0.10]区间内报价。举例：若投标报价为工程预算价打9折（即工程预算价*90%），在生成标书时报价栏仅填写9即可。（工程预算价即为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2.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除暂列金、暂估价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控制价同比例进行下浮，成交后须提供以成交价同比例下浮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注意：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标书时，系统需要填写的投标报价部分，报价直接填写折扣数字（举例：如果九折，就写9即可），系统自带的单位忽略即可。

4. 注：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六)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七）质量保障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八）安全文明施工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九）应急处置及预防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十）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

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工程承建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二）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
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